

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

1

投保「前」需完成學校採購流程。

📢 保險生效日前2~3週辦理採購流程。

2

填寫費用支出申請單：

支出內容：實習期間、實習人數。

3

檢附文件：教育部公文。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華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45
電子郵件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件) 機制調整補充及全案調整後說明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22302707及認證碼：A5A3CE91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2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相關機制調整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充分瞭解112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流程，本部業於112年9月1日辦理相關說明會，並蒐集各校提問與意見。
- 二、案經本部以上開回應洽旨案得標廠商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新光人壽）研商，業調整及補充相關機制，請參閱補充資料（附件1）及全案完整說明（附件2）。
- 三、旨揭保險加、退保服務之新光人壽窗口調整為依下列分區受理：
(一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聯絡人：洪先生，電話：07-3327259分機24。
(二)基隆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市，聯絡人：李先生，電話：07-3327259分機27。
(三)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，聯絡人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7-3327259分機22。
(四)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7-3327259分機15。
- 四、旨揭保險將由新光人壽郵寄相關作業申請文件紙本予各校，請貴校收件後逕依附件說明辦理。